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：(一)民航局於執行各航空站保安查核/檢查/測試時，均已將航空站是否落實民航局所修正之「非法干擾行為意外事件通報機制」列為檢查重點項目，如遇非法干擾事件時，均能依該機制執行通報作業。(二)高雄站預計自 102 年起分 2 年執行「增設高雄機場周界防護安全警報監視系統」工程，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(三)為防止系統瞬間跳電，影響監視錄影運作，高雄站已重擬操作程序，並每日檢查監視錄影設備運作狀況及妥善保存錄影紀錄資料，以作成檢查紀錄陳報及依規定保存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：(一)要求各單位落實「非法干擾行為」法定通報程序，並檢查勤前教育紀錄是否每月向員警宣達。(二)航警局高雄分局自 100 年 8 月起，由該分局警備隊派員檢視高雄站環場界圍，發現需改善之機場圍牆、鐵絲(刺絲)網、木質柵欄等航空保安阻絕設施損壞、腐蝕、斷落或蔓藤、樹木枝葉侵入或遮蔽上揭處所時，即予記錄並送業管單位，協調高雄站共同會勘研擬改善措施。實施迄今，成效良好，相關檢視及會勘均予記錄備查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內政部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隊長及高雄國際航空站中控室專員等 3 人，分別予以申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.2.19 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